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周田村地块污染状况初步
调查报告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周田村地块污染状况初步
调查报告服务项目

采购编码：4413030071950312606030248

甲方：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

乙方：惠州市鸿如绿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甲方（委托人）：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惠州市下埔路 16 号

联系电话：0752-2116300



乙方（受托人）：惠州市鸿如绿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一路 3 号中信城市时代 1 单元
5 层 02 号

联系电话：15323082429



根据 2026 年 6 月 5 日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周田村地块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服务项目【采购编码：4413030071950312606030248】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项目采购服务需求，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位置：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周田村地块，占地面积 4633.48 平方米。

（二）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周田村地块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编码：4413030071950312606030248。

二、乙方服务的内容

（一）服务内容：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及《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等技术导则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周田村地块【用地面积为 4633.48 平方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包括但不限于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信息整理及分析、污染源识别和污染分析、快筛检测、采样布点方案制定、现场采样、数据分析与评估等实施调查；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初步调查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将该报告提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登记表。

（二）服务期限：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并提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和取得备案登记表，或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评审结论显示需要开展详细调查等后续工作的其他情形）服务结束。

三、 技术执行标准

技术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及国家、省、市级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

技术执行	规范名称	文件编号	规范等级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技术导则》	HJ25.1-2019	国家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	HJ25.2-2019	国家
3	广东省生态环境办公室《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风险评估及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	粤环办（2020）67号， 2020年11月6日	省级
4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及报告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惠市环（2022）5号	市级

四、 甲方资料的提交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资料清单。资料清单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自收到乙方材料清

单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资料清单中对应资料。因甲方迟延提供资料的，乙方可顺延提交工作成果的期限且不视为违约。因甲方未按要求提供资料影响工作成果的形成和出具，乙方不承担责任。资料清单以外的其他资料由乙方收集，甲方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五、 成果提交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并交由专家评审通过及完成备案工作，取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表。

甲方对报告审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专家评审及备案时间 15 个工作日不计入成果提交时限。

六、 成果验收标准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一）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二）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取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表，或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评审结论显示需要开展详细调查等后续工作的其他情形）；

（三）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评审；

（四） 验收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

（五） 验收不合格处理：若成果验收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导则要求，乙方须按主管部门及专家意见无偿修改、补充完善报告，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 合同金额及支付

（一）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 94,000.00 元）。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本合

同第四条规定的需甲方提供的资料除外)、差旅费、车辆使用费、监测费、报告编制费、管理费、税费、专家评审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但不包含因土壤污染物超标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再次检测土壤修复等本合同服务内容以外的费用。

(二) 结算及支付方式

1. 结算方式: 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乙方。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取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表或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评审结论显示需要开展详细调查等后续工作的其他情形)后,甲方在本合同项目资金到位并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 惠州市鸿如绿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一路3号中信城市时代1单元5层02号

纳税识别号: 91441302MADK58ND07

开户银行: 惠州市工商银行滨江支行

账号: 2008026409200142158

八、甲方责任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等本合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 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资料清单及时、完整提供项目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责,若项目有变化,及时提供变更后的资料;

(二) 乙方在工作期间,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查阅已掌握的本项目相关资料提供便利,甲方工作人员应将知悉情况如实、完整告知乙方,需要其他政府部门、村

居委协助时甲方提供必要的帮助；

（三）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合法等额的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四）在乙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初步调查期间，甲方承担现场的安全保障义务。甲方应禁止非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现场、破坏现场、带入新进污染源，以及其他如随意拆迁、开挖、施工、向场地内倾倒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违法违规行为。若发生上述情形影响乙方工作进度，乙方有权顺延提交工作成果的期限且不视为违约。此外，因上述情形引致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五）如甲方原因致使进入现场的乙方工作人员若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由甲方及直接行为人承担责任；

（六）甲方变更项目规模、变更工作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出现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需要返工的，双方另行协商期限及价款并签订书面协议，但乙方未尽到审查义务，未及时提出错误、失误或者遗漏导致的除外；

（七）经惠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后，评审会认可乙方提交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结论的，若甲方单方要求放弃办理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环境调查报告备案登记表》的手续，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九、乙方责任

（一）乙方保证符合本合同项下项目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具备承担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能力，不存在法定回避或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并保证按本合同要求组织人员、设备进场，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咨询服务内容。

（二）乙方应提供客观真实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三)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中严格遵守安全规程，承担工作期间的人员安全责任。

(四) 乙方应自备项目开展所需的各种仪器、设备。

(五)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初步调查报告》所引用的检测数据应由具备相应检测项目 CMA 资质的单位出具，若调查过程发现未有标准检测方法的污染物或采用便携式快筛仪器（如 XRF、PID 等）测定，相关检测结果仅供参考，不作 CMA 认定；乙方须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六)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准确性、全面性进行审查，及时提出错误、失误或者遗漏，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和意见。甲方未采取乙方建议和意见的，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 乙方负责协调服务所涉及的外部关系，积极与评审专家、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沟通协调，确保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成果资料，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乙方应采取措施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取、形成的文件资料、信息进行保密，不得泄露或擅自披露。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终止或解除，除非甲方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双方已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中甲方认可并接受的部分支付对价金额外，甲无须支付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的费用。

(二)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故提出解除本合同，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提交成果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逾期违约金；经催告后在款项期限内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应承担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五) 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守约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或支付违约金。

(六) 因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遭受的损失，还应立即补足差额部分。

十二、权利保留和合同无效

(一)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过失的追究。所有权利放弃均应书面做出；

(二)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力不受影响，且各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目的和精神。

十三、本合同补充及其他

(一)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该协议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

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需求书、采购公告、中介超市选取结果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的终止、解除适用本合同有关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

十四、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更、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等因素；

(二)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本合同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书面合同。

十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 对于本合同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各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三) 在诉讼过程中，除涉争议事项以外，有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十六、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所记载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发送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

有效送达地址，可以适用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产生的通知或文书，或者双方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 and 特别程序）或者仲裁阶段送达催收、解除本合同等通知或文书。

十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陈保峰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陈方媛